

2017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-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、發揮優良傳統民俗、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鹿港鎮公所、福興鄉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鹿港鎮民代表會、福興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鹿港警察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彰化縣鹿港鎮體育會、海岸巡防署四一大隊、陳秀卿文教基金會、天后宮管理委員會、龍山寺管理委員會、宏基國際集團、秀傳紀念醫院、寶成國際集團、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興國中、鹿港國中、鹿鳴國中、管嶼國小、文昌國小、鹿港國小、頂番國小、鹿東國小、文開國小、洛津國小、花壇國小、鹿港城隍廟、鹿港農會、福智文教基金會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06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~5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
- 七、競賽時段：（一）傳統龍舟為下午~傍晚（12：30~18：00）。
- （二）競技龍舟為傍晚~晚上（17：00~20：30）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福鹿溪水道
- 九、競賽組別：

序號	組別	類別	序號	組別	類別
1	社會公開男子組	競技型	2	社會公開混合組	競技型
3	國際組	競技型	4	機關甲組	傳統型
5	機關乙組	傳統型	6	國中男子組	傳統型
7	國中女子組	傳統型	8	勞資組	傳統型

註：各組報名隊伍少於六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，得併入社會組或取消比賽。
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國內機關團體、社團、學校、民眾、學生均得以依下列辦法組隊參加：
- （一）社會公開男子組：凡年滿 12 歲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- （二）社會公開混合組：凡年滿 12 歲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，其中下場時隊員至少有 8 名以上之槳手為女性。
- （三）國際組：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、國際學生及國際人士自由組隊參加，其中下場時隊員至少有 7 名以上之槳手為外籍人士（包含大陸籍）。
- （四）機關組：
1. 以軍、公、教、警、消防之行政機關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內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臨時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借調人員（借調一

個月以上)。

2.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教官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以單一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聯合組隊參加。
3. 各學校之教官聯合組隊參加。
4. 應報名機關甲組：
 - ①105 年機關組前四名（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福興鄉公所、四一大隊）之隊伍。
 - ②公務體系跨鄉鎮聯合組隊之隊伍。
 - ③學校體系跨學校聯合組隊之隊伍。
 - ④彰化縣政府所屬處、室、局中，有跨處、室、局聯合組隊之隊伍(含各學校人事、主計人員之聯合組隊)。
 - ⑤105 年機關乙組冠軍隊伍(鹿港鎮公所)。
 - ⑥符合乙組資格自願參加甲組之隊伍。
5. 應報名機關乙組：
 - ①在機關甲組連兩年未進入前 8 強之隊伍。
 - ②公務體系未跨鄉鎮組隊之隊伍(不含彰化縣政府所屬處、室、局)。
 - ③學校體系未跨校組隊之隊伍。
 - ④彰化縣政府所屬處、室、局中，以單一之處或室或局所組成之隊伍。
6. 同時符合報名甲組和乙組之資格者，應列入報名甲組，但彰化縣政府所屬處、室、局之隊伍若符合 5-①之條件時，可自行選擇報名甲組或乙組。
7. 機關甲組連 2 年冠軍隊伍，於翌年應報名社會公開組。

(五) 國中男子組：國中在籍之男學生（含國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，或經教育處同意之學生聯隊。

(六) 國中女子組：國中在籍之女學生（含國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，或經教育處同意之學生聯隊。

(七) 勞資組：由同一工廠、同一公司行號、同一工會、同一勞工社團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機關甲組、機關乙組、勞資組

上船比賽人數	奪標手	鼓手	槳手	舵手（自備或大會支援皆可）
	1 人	1 人	14 人	1 人

①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各 1 人；隊員 20 人。

②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
③隊員包含隊長、奪標手、鼓手、槳手、候補選手。

(二) 社會公開男子組、社會公開混合組、國際組

上船比賽人數	奪標手	鼓手	槳手	舵手(自備為宜)
	0人	1人	16人	1人

①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各1人；隊員22人。

②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
③隊員包含隊長、鼓手、槳手、候補選手。

(三) 國男組、國女組

上船比賽人數	奪標手	鼓手	槳手	舵手(自備為宜)
	1人	1人	16人	1人

①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各1人；隊員22人。

②隊員包含隊長、奪標手、鼓手、槳手、候補選手。

十二、競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三、註冊：

(一) 註冊日期：自 106年3月28日(星期二) 至 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 止。

(二) 請至：<http://163.23.111.222/yes/106boat/index.asp> 網站完成註冊報名。

如有網路報名問題請電洽管嶼國小張雅媚老師(04-7702949轉14)。

如有競賽規程問題請電洽管嶼國小白秀寶主任(04-7702949轉14)。

(三) 註冊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)，完成註冊後(無須更換名單)請列印：1. 選手註冊單 2. 隊職員相片檢核表 3. 切結書(國中組在學證明) 4. 特色表各兩份，逐層核章後，一份寄管嶼國小(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100號)，一份自行保管。

(四) 為製作選手證，請參賽隊伍務必上傳清晰可資辨識之隊職員二吋"半身"脫帽相片(生活照、藝術照概不受理，相片格式：jpg檔)，若上網登錄或傳送有問題請洽管嶼國小吳光輝組長 04-7702949轉12。

(五) 選手繳交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意圖以不實資格者，除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，並應自行負責其偽造責任。

(六) 若欲更換選手名單請於105年5月2日(星期二)更改，因僅開放一天更正，屆時網路將再行關閉，請各隊注意。

(七) 選手註冊單、隊職員相片檢核表、切結書、特色表請於106年5月15日(星期一)前掛號郵寄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3段100號，管嶼國小：吳光輝組長收)。

十四、註冊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100號(管嶼國小：04-7702949轉12)

註冊表單下載途徑：<http://163.23.111.222/yes/106boat/index.asp>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訂於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，假鹿港鎮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；各隊請派員參加，若未派員與會則由大會代抽不得議異(不另行文通知)。

如該組報名隊數不足則由大會當場裁示併組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卅分。

裁判會議：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。

假鹿港鎮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。（不另行文通知）

十七、賽前練習：

（一）大會準備龍舟、槳、舵、鼓、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(大會規定上龍舟一定要穿救生衣才可練習及比賽)。

（二）隊伍賽前練習日期：自 10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起至 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隊伍賽前練習時段：(1) 08：30-10：00 (2) 10：00-11：30

(3) 14：00-15：30 (4) 15：30-17：00

賽前練習請電洽：鹿鳴國中傅佳順組長（04-7713846 轉 231）。

（三）已登記練習之隊伍，請提早 30 分鐘到場熱身後下船練習，不得逾時，以免影響下時段練習隊伍。

（四）國男、國女組練習時間請帶隊人員（教練或老師）務必在碼頭或龍舟上隨隊協助訓練，並管理秩序，如未配合將取消該場次之練習，並函報各服務學校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議處。

（五）賽前練習次數，每隊不得超過 5 次，已登記練習卻「無故」不到場練習，取消其他已登記之練習時間（因故無法到場練習，請聯絡鹿鳴國中傅佳順組長（04-7713846 轉 231）

（六）練習期間大會提供競技龍舟及傳統龍舟之練習如下：

（1）周一至周五：提供傳統龍舟。（2）周六至周日：提供競技龍舟。

十八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競技龍舟：

1. 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條例及規則，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之修訂條例及規則。

2. 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「最新版」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，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之條例和比賽規則為準。

2-1 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，比賽距離 300 公尺，勝負之判定以所用時間少者為勝（不奪標）。

2-2 比賽選手一律使用大會所提供之器材（龍舟、槳、救生衣、鼓、鼓棒）。

2-3 比賽隊伍回程經過司令台時，比照傳統龍舟向司令臺舉槳行禮。

2-4 比賽用龍舟為 10 對槳之規格，槳手應空出第 1 及第 10 對槳之位置。

2-5 下場比賽人數不得少於 14 人（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及槳手 12 人，國際組及公開混合組之外籍槳手和女性槳手不得少於所規定之人數），否則以

棄權論。

2-6 舵手以自備為宜，若需大會支援請於領隊會議時向大會登記，若舵手有失誤時，不可歸咎舵手或大會，對比賽結果亦不能有任何異議。

2-7 每人只限報一隊，不得跨組和跨隊，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。

2-8 比賽進行中，若有選手違反運動員精神（如：不願意划槳、向後划槳、故意不整齊划槳、邊划邊嬉戲、邊划邊照相攝影、邊划邊吵架、鼓手敲自己的調；槳手划自己的槳，故意互不配合……）者，經舵手或檢察裁判判定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若已進入名次者，取消其獎項和名次。

（二）傳統龍舟：

1. 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，比賽距離 300 公尺，勝負之判定以奪標時間少者為勝。
2. 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將操槳位置表及選手證繳交檢錄處，並率領隊員至檢錄處點名核驗，未按時間參加檢錄（遲到 10 分鐘）則以棄權論，並直接取消資格和不得參加爾後賽程。
3. 比賽隊伍經檢錄後依操槳位置表上船就位。
4. 比賽時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若違規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則判該場次比賽失敗。
5. 比賽時，發令裁判未鳴槍時，槳手之槳一定要靜止，並離開水面。
6. 奪標手奪標時，身體不得離船身，若因故未能奪標，由其他槳手奪標（鼓手、舵手不得奪標），以計時為準，但奪標未成以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7. 比賽過程中，任何一隊如划出水道，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未失敗隊伍則應繼續完成該場次比賽。
8. 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，應先將隊員救起，並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9. 比賽中舵手不可用任何方式助划並應將舵放中間，亦不得擔任奪標工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各組的舵手不受性別限制。
10. 比賽進行中不可使用哨子或其他器材發出聲響，只有鼓聲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。
11. 比賽所需之鼓、鼓槌、救生衣、槳、舵一律由大會提供，不可私帶，如發生上項情事，經查屬實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12. 循環賽程，若各隊勝負場數相同時：
 - ① 如二隊勝負場數相同時，則以二隊之勝隊為勝。
 - ② 如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時，則以勝負場數相同之隊伍所累計計時成績

較少者為勝。

13. 如參賽隊伍逾時未檢錄，完成檢錄之隊伍直接晉級。
14. 各隊比賽時請自備舵手為宜，若無舵手可請大會義務支援，如舵手有任何失誤，不可歸咎大會，對比賽結果亦不能有任何異議。
15. 競賽爭議時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16. 合法之爭議時，應於賽畢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，向大會提出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。
17.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，即交仲裁委員會，於一小時內開會議決，並依其裁定為終決。
18.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在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提出概不受理。
19. 每人只限報一隊，不得跨組和跨隊，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。
20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未報名具選手資格時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21. 鼓手與奪標手不得同一人擔任，且須在固定位置，槳手一律採坐姿划槳。
22. 比賽用龍舟為 9 對槳之規格，槳手為 14 人時，應空出第 1 及第 9 對槳之位置。槳手為 16 人時，應空出第 1 對槳之位置。
23. 下場比賽人數不得少於 13 人（含奪標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及槳手 10 人），否則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24. 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、掉槳情形仍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，不得要求重賽。
25. 比賽進行中，若有選手違反運動員精神（如：不願意划槳、向後划槳、故意不整齊划槳、邊划邊嬉戲、邊划邊照相攝影、邊划邊吵架、鼓手敲自己的調；槳手划自己的槳，故意互不配合……）者，經舵手或檢察裁判判定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若已進入名次者，取消其獎項和名次。
26. 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時，若需記錄比賽時間則以 5 分鐘計算。

十九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名次視參加隊伍而定，得獎隊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牌及獎品，國中組加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2017 鹿港慶端陽龍舟賽獎勵表（單位：萬）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備註
30 隊↑	10	8	6	4	3	2	1	0.5	34.5
20-29 隊	10	8	6	4	3	2			33
12-19 隊	8	6	4	2					20
6-11 隊	6	4	2						12
5 隊以下					0				0

本獎勵案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，不以報名隊伍數獎勵，未達 6 隊不予獎金獎勵。

二十、附 則：

- (一) 凡不適用於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龍舟競賽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各隊若欲投保其他保險請自行處理。
- (三) 報名表之填寫請逐項填妥各欄，以便隨時聯絡及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為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競賽高潮及配合轉播，各隊可自行籌組啦啦隊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、旗隊等均可自選，以安全及不妨礙競賽為原則，各隊繳交組隊特色報告表，由大會播報使用。
- (五) 參加各隊，一切交通膳食、服裝費等自理。
- (六) 參加比賽各隊之隊職員、選手應遵守水上安全原則，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安全指導，並請各隊注意安全。
- (七) 參加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八) 各隊選手應著同一款式服裝，方可下船比賽，出賽時不可打赤膊。
- (九) 參加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定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時，其情節嚴重者，由大會函送所屬單位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十) 如天氣惡化，經大會與消防局認為不宜比賽時，大會宣布停止比賽，其他賽程採延後或終止比賽。
- (十一) 需大會支援舵手的單位，請向訓練組提出申請和登記。
- (十二) 比賽龍舟抵達終點後，請由外側水道划回起點。
- (十三) 回程龍舟若遇比賽龍舟時，請回程龍舟放慢划槳速度，以不影響比賽龍舟為原則。
- (十四) 傳統龍舟每兩艘為一組（共三組），每組的兩艘龍舟為等重（較輕的龍舟以沙包補重），比賽的隊伍可以調整沙包放置的位置。
- (十五) 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、緊急聯絡，如不同意請勿報名)。
- (十六)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，惟本競賽於106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籌備會修訂公布之。

※ 技術性之競賽規則授權競賽組訂定之。

社會公開男子組、公開混合組參賽切結書 <附件一>

_____隊參加「2017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—國際龍舟錦標賽」，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均已年滿 12 歲之人員。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單 位 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 (章)

承 辦 人： (章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甲組參賽切結書 <附件二>

_____隊參加「2017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—國際龍舟錦標賽」，確認本隊之選手均為：

一、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教官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。

軍、公、教、警行政體系編制內員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臨時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借調人員（借調一個月以上）。

二、 符合競賽規程中參賽機關甲組之資格。

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單 位 名 稱：

組隊單位負責人： (章)

承 辦 人： (章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乙組參賽切結書 <附件三>

_____隊參加「2017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—國際龍舟錦標賽」，確認

本隊報名之選手均為：

一、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教官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。

軍、公、教、警行政體系編制內員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臨時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借調人員（借調一個月以上）。

二、 符合競賽規程中參賽機關乙組之資格。

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單 位 名 稱：

組隊單位負責人： (章)

承 辦 人： (章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際組參賽切結書 <附件四>

_____隊參加「2017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—國際龍舟錦標賽」，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中，最少有 7 位為外籍人士（出場比賽最少要 7 位外籍人士）。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單 位 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 (章)

承 辦 人： (章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17 鹿港慶端陽-國際龍舟錦標賽在學證明 <附件五>

參加組別：國男組 國女組

學校：

序號	1	2	3	4	5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序號	6	7	8	9	10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序號	11	12	13	14	15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序號	16	17	18	19	20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
註冊組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勞資組參賽切結書 <附件六>

_____隊參加「2017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—國際龍舟錦標賽」，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均為本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工會、勞工社團之人員所組成且為同單位。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單 位 名 稱：

單 位 負 責 人： (章)

承 辦 人： (章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17 年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-國際龍舟錦標賽隊伍特色表

隊伍名稱	組別
領隊	教練
代表單位 簡介	
組隊經過	
隊伍特色	
備註：本特色表將於比賽時由大會推行組播報，請填寫完畢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 mail： 管嶼國小 吳光輝組長：wkhpower2@gmail.com，04-7702949 轉 12 ※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。	